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20  
聯絡人：陳祥茗  
電 話：02-7736-785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9007700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發布令影本 (0077001CA0C\_ATTCH9.odt、0077001CA0C\_ATTCH12.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5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9007700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

副本：



教育處學務管理09/06/10



1090111185